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指標更改

-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A" (JFNRU)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知，由2016年1月4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相關基金」）之指標已由「歐洲貨幣環球黃金、礦業及能源指數（總回報淨額）」更改為「歐洲貨幣環球礦業及能源指數（總回報淨額）」。新指標更能準確代表相關基金合資格的投資領域。

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以及費用及開支並無改變。

2.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的更改

- Value Partners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PMFU) (「投資選擇」)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將以第三份補篇（「補篇三」）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

A. 更改投資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的靈活性。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預期相關基金將透過滬港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45%於合資格A股。

上述更改將於2016年3月14日生效。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滬港通作出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交易日差異、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

此外，相關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然而，鑑於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提供有關投資A股的額外方式，且不會令相關基金於A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45%）有所增加，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相關基金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

B. 關於投資A股及通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投資A股的中國稅項

如解釋備忘錄披露，有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應繳納的任何對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相關基金，惟以QFII就相關基金購買的中國境內證券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若干CAAP發行商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相關A股而應支付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任何收益的10%預扣中國稅項。就於中國境內證券的直接投資而言，管理人同樣將如上文所述按10%收取預扣稅。解釋備忘錄亦披露，預扣的金額一般應保留5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CAAP發行商或管理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發行商或管理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相關基金，而此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價值減少。

2015年10月，一家CAAP發行商發現低估了就一項CAAP應付的中國稅項。該CAAP發行商其後於2015年10月20日向相關基金收取少收金額。該差額自相關基金資產支付，並導致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相應減少，具體金額如下：

資產淨值減少額	146,397.25美元
減少%	0.10%

信託人對上述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調整並無異議。

中國稅項風險

-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倘若並無作出稅務撥備，或倘若所作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就直接投資A股及透過CAAP間接投資A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相關基金的單位何時被認購及/或贖回而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

C. 中國稅務

鑑於中國監管機關近期頒佈有關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企業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的通知，管理人將不會就2014年11月17日後透過QFII直接投資於A股及透過CAAP間接投資於A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

預扣所得稅撥備。鑑於中國監管機關近期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政策的通知，管理人將不會就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解釋備忘錄中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D. 有關QFII的披露之更新

鑑於最近有關QFII的規例，解釋備忘錄中的披露將以補篇三的方式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鎖定期及可減少或取消QFII額度規模的情況之變更。

根據安本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將於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說明書」）中反映。

3.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說明書中基金資料章節作出的變更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AGEBU)

說明書中基金資料內「投資理念及程序」一節中有關「定息投資」的部份將修訂如下：

「定息投資

投資顧問旨在運用市場在利率、貨幣、投資級別信貸、新興市場債券及高收益的低效率，以達致增值。此增值目標可透過結合由上而下的投資取向及由下至上的證券挑選方式達致。由上而下的投資決定乃透過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基礎分析衍生，該等投資決定建立主要經濟區的經濟架構，並構成投資顧問決定投資主題及實施策略的基礎。以由下至上的方式挑選證券需要作出仔細及細心的研究，而投資顧問應持有可反映其對某市場或市場行業的相關估值的看法的證券或證券組合。投資顧問概括說明出公司在其行業生產自由現金流的能力，並考慮各項因素（如該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資本結構等）以評估公司不支付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的可能性。」

有關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概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變更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由2016年4月1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包含投資於若干中國證券的能力，詳情如下：

本基金最多可將少於其資產的30%投資於由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該等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可得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在其他中國市場（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相關基金獲管理的方式及對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影響發生變化。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子基金」）

由2016年1月4日起，子基金之指標已由「歐洲貨幣環球黃金、礦業及能源指數（總回報淨額）」更改為「歐洲貨幣環球礦業及能源指數（總回報淨額）」。新指標更能準確代表子基金合資格的投資領域。

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以及費用及開支並無改變。香港銷售文件已更新以反映指標變動。

子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或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子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6年3月2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子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的子基金）

摘要

(1) 更改投資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容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解釋備忘錄將作出修改如下：

- 載列與滬港通有關的資料，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交易費及稅項；
- 加插與滬港通有關的新風險因素，包括額度限制、交易日差異、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及
- 更新中國稅務的披露。

(2) 關於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項更新

如解釋備忘錄披露，有關 QFII 應繳納的任何對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子基金，惟以 QFII 就子基金購買的中國境內證券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若干 CAAP 發行商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相關 A 股而應支付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任何收益的 10% 預扣中國稅項。2015 年 10 月，一家 CAAP 發行商發現低估了就一項 CAAP 應付的中國稅項。該 CAAP 發行商其後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子基金收取少收金額。該差額自子基金資產支付，並導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3) 中國稅務

鑑於中國監管機關近期頒佈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企業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的通知，管理人將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透過 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及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解釋備忘錄中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4)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變更

由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除了現行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要求的方式外，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要求可按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書面方式或電子格式作出。

(5) 刪除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

鑑於子基金不擬投資於「新發行」，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將予刪除。

(6) 更改電話號碼

由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就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事宜聯絡管理人的電話號碼將更改為 (852) 2143 0688。

(7) 有關 QFII 的披露之更新

鑑於最近有關 QFII 的規例，解釋備忘錄中的披露將予更新。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補篇一及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補篇二）（統稱「解釋備忘錄」）將以第三份補篇（「補篇三」）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

務請留意下文所述有關解釋備忘錄的變更。然而，請注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完全以解釋備忘錄、補篇三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述文件（該等文件可供索取）。

1. 更改投資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通和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應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請注意，透過滬港通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45% 於合資格 A 股。

上述更改將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生效日期」）生效。

鑑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提供有關投資 A 股的額外方式，且不會令子基金於 A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 45%）有所增加，我們認為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子基金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因此，毋需就該項更改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由於毋需就子基金投資於 A 股的政策任何非重大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披露將自生效日期起從解釋備忘錄中刪除。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日、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和稅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補篇三。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滬港通作出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交易日差異、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

此外，子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然而，由於子基金自生效日期起透過滬港通對合資格 A 股作出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5%，因此子基金於作出變更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其整體風險狀況。

有關所涉及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信託的補篇三及解釋備忘錄（包括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2. 關於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項更新

如解釋備忘錄披露，有關 QFII 應繳納的任何對中國境內證券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子基金，惟以 QFII 就子基金購買的中國境內證券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若干 CAAP 發行商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相關 A 股而應支付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任何收益的 10% 預扣中國稅項。就於中國境內證券的直接投資而言，管理人同樣將如上文所述按 10% 收取預扣稅。解釋備忘錄亦披露，預扣的金額一般應保留 5 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 CAAP 發行商或管理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 發行商或管理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減少。

2015 年 10 月，一家 CAAP 發行商發現低估了就一項 CAAP 應付的中國稅項。該 CAAP 發行商其後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子基金收取少收金額。該差額自子基金資產支付，並導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減少，具體金額如下：

資產淨值減少額	146,397.25 美元
減少%	0.10%

信託人對上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調整並無異議。

各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各營業日刊登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亦登載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¹。

中國稅項風險

-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倘若並無作出稅務撥備，或倘若所作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就直接投資 A 股及透過 CAAP 間接投資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子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3. 中國稅務

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4]79 號）（「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規定：

- (a) 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從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b)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根據 79 號通知-

- (a) 根據 79 號通知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將不會就子基金的 A 股投資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
- (b) 管理人已撥回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就子基金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的稅務撥備。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關撥回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正面影響約為 0.55%；
- (c) CAAP 發行人已表示概不就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子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時須繳付的稅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及
- (d)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不會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有關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增益，請參閱上文「關於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項更新」一節。

透過滬港通投資 A 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子基金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風險因素

有關 QFII 的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包括第 79 號通知及第 81 號通知）不斷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管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以及經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本信託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管理人將時刻以符合本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解釋備忘錄載列的中國稅務披露將以補篇三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更改，以及投資於 A 股及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待遇。

4.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除了現行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要求的方式外，管理人可酌情容許以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書面方式或電子格式作出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要求。

5. 刪除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

鑑於子基金不擬投資於「新發行」，解釋備忘錄中 III「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下標題為「新發行」的分節將予刪除。

6. 更改電話號碼

由生效日期起，就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聯絡管理人的電話號碼將更改為指定的基金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143 0688。

7. 有關 QFII 的披露之更新

鑑於最近有關 QFII 的規例，解釋備忘錄中的披露將以補篇三的方式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鎖定期及可減少或取消 QFII 額度規模的情況之變更。

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補篇三）及經修訂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²，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年2月29日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安本環球基金

閣下的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作出更改，主要建議更改詳情載於本函件。安本環球基金的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及安本環球基金相關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本文所用字詞應與日期為2015年8月的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對現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作出的變更

1. 對基金資料章節作出的變更

基金資料內「投資理念及程序」一節中有關「定息投資」的部份將修訂如下：

「定息投資」

投資顧問旨在運用市場在利率、貨幣、投資級別信貸、新興市場債券及高收益的低效率，以達致增值。此增值目標可透過結合由上而下的投資取向及由下至上的證券挑選方式達致。由上而下的投資決定乃透過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基礎分析衍生，該等投資決定建立主要經濟區的經濟架構，並構成投資顧問決定投資主題及實施策略的基礎。以由下至上的方式挑選證券需要作出仔細及細心的研究，而投資顧問應持有可反映其對某市場或市場行業的相關估值的看法的證券或證券組合。投資顧問概括說明出公司在其行業生產自由現金流的能力，並考慮各項因素（如該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資本結構等）以評估公司不支付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的可能性。」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概不會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2.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

由2016年4月1日起，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包含投資於若干中國證券的能力，詳情如下：

本基金最多可將少於其資產的30%投資於上述 [載列於投資目標的]發行人類別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該等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可得的QFII及RQFII額度在其他中國市場（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

3.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的投資顧問之變更

由2016年4月1日起，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被撤任亞洲資產的投資顧問一職。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4. 贖回股份安排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作出更新，以說明轉讓代理人可不時作出安排，容許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傳播媒介贖回股份。若干機構投資者可按與轉讓代理人協定的形式以電子方式傳遞其贖回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條件、股東應與轉讓代理人聯絡。

上述的股份贖回安排不適用於香港股東。香港股東的交易安排維持不變。

5. 轉換C類股份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予更新，以反映C類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C類股份外，其亦可轉換為同一基金的A類股份，惟須取得全球經銷人的事先同意，及前提是（如適用）該等持有人須已與投資經理或其一名關聯人士訂立適當協議。

此外，安本環球 - 巴西債券基金、安本環球 - 巴西股票基金及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的C類股份持有人可將股份轉換為安本環球 - 巴西債券基金、安本環球 - 巴西股票基金及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的C類股份，並可將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的A類股份，惟須取得全球經銷人的事先同意，及前提是（如適用）該等持有人須已與投資經理或其一名關聯人士訂立適當協議。

6. 交易日定義之變更

由2016年4月1日起，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中界定的交易日將予更新，以規定非交易日可以為任何買賣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部份的交易所或市場休市的日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非交易日的日子將可於安本環球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 www.aberdeen-asset.com 上查閱。

7. 管理公司及安本環球基金的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一如早前所述，由2016年2月1日起，管理公司— 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及安本環球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將由2b,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已更改為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上文第2段、第3段及第6段所述變更將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狀況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運作及/或子基金獲管理的方式及對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影響發生變化（除與交易日的運作變更有關者外）。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所說明的適用於安本環球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有效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上限及現時水平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變更而作出更改。如受上文第2段及第6段所述變更影響的股東認為上述變更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在2016年3月31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或轉移其股份，免收任何適用的贖回及/或認購費。

行政上的修改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事實資料及若干澄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變更）亦將予更新。

有關安本環球基金及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的董事會的資料將予更新，以反映董事會組成的最近變更，並更新董事的履歷資料。

與投資於中國相關風險因素有關的一般風險因素將予更新。

買賣安本環球基金股份的章節將就資料披露及遵守遵從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作出更新。

股東的課稅一節將予更新，以反映FATCA 及2014/2015年指引的通用報告準則(CRS)的實施及後果。

繼經合組織發布通用報告準則(CRS)以便日後在全球範圍實現全面多邊自動資料交換(AEOI)後，有關強制自動交換在稅務領域的資料的理事會指令2014/107/EU（就2011/16/EU指引進行修訂）（歐盟－CRS指引）已於2014年12月9日獲採納，以在成員國之間實施CRS。根據歐盟－CRS指引，與2016曆年有關的數據須於2017年9月30日前向各成員國的當地稅務當局實施首次AEOI。歐盟－CRS指引通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法例就自動交換在稅務領域中金融賬戶資料（CRS法）引入盧森堡法律。

CRS法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認其是否在財政上屬於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其後將向有關主管外國稅務當局報告金融賬戶資料，其後盧森堡金融機構將每年自動將該資料轉交有關主管外國稅務當局。

因此，安本環球基金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將要求其股東向外國投資者的稅務居住地所屬國家的當地稅務當局提供有關金融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的身分及稅務居住地、賬戶詳情、報告實體、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惟該等股東須為另一歐盟成員國的稅務居民或多邊協議具有十足效力且適用的國家的稅務居民。

此外，盧森堡稅務機關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CRS作自動資料交換。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CRS。多邊協議須在各國之間取得共識。

因此，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向盧森堡及其他相關稅務當局報告。

在附錄A中，以下子基金以「名義總額」及/或承擔取向方式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已重新計算，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	以「名義總額」方式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 (%)	以承擔計算方式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50-150	10-20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40-60	10-20
安本環球 - 世界債券基金	100-200	20-30

為免生疑，有關安本環球－世界債券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上升並不代表有關子基金變更其投資取向。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A之額外的國家特殊投資限制章節將予更新，以包含與韓國有關的額外國家特殊投資限制，有關限制適用於該等獲認可在該司法管轄區銷售的子基金。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G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對相關國家特殊詳情作出的更新。特別是，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可於台灣發售或作出分派。因此，與台灣有關的額外的國家特殊投資限制將予適用。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

安本環球基金的新招股說明書摘要將在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本函件詳述的變更(如適用)。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任何內容。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如屬香港股東，請聯絡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1及1609-1610室，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上述變更為公平及合理變更，並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作出。

Soraya Hashimzai



代表
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

謹啟

2016年3月1日